

十三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超保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超保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56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240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